

#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1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### 一、会议召集、召开情况

- （一）召开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17 日（周五）上午 10:00
- （二）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533 号 8 楼会议室
- （三）召集人：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- （四）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（五）主持人：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周泽荣先生
- （六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含股东授权代表）15 人，代表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有表决权股份 7,100,579,334 股，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,426,700,000 股的 95.61%。

（注：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及本行章程规定，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，本行 5 户股东已质押的 573,300,000 股本行股份无表决权。）

本行 5 名董事、5 名监事及本行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〉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7,100,579,3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；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杨洋、马月林；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、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17 日